【裁判字號】99.台上,1178

【裁判日期】990630

【裁判案由】返還寄託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七八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林文成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中縣大里市農會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

複 代理 人 李美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三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七年度重上 字第九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爲買賣股票,在訴外人德昌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大里分公司(下稱德昌公司)處開設證券存摺帳戶(下稱系爭 證券帳戶),並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在被上訴人處開設活 期存款帳戶(下稱系爭存款帳戶),作爲買賣股票及交易後相關 股款收付、劃撥、交割及轉帳使用,暨委由德昌公司營業員莊芬 蘭買賣股票。詎莊芬蘭竟利用持有伊系爭存款帳戶存摺之機會, 偽造該帳戶之印章,先後於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及同年十月二十 六日至被上訴人設於德昌公司之收付處,蓋用僞造之印章在「被 上訴人活期存款取款憑條」上,而自系爭存款帳戶冒領新台幣(下同)八百九十萬元及七十二萬四千元(下稱系爭八十四年間領 取之存款)。復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持該偽造之印章至被上訴 人處,冒用伊名義以原印鑑章不慎遺失爲由,將系爭存款帳戶之 原留存印鑑申請變換爲其所僞造之印鑑(下稱八十五年間變換之 印鑑),而自該日起至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止,以變換後之印章 ,冒領系爭存款帳戶內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現金三十一筆、轉帳支 出三筆,共三十四筆金額合計爲四千六百五十四萬三千三百零八 元之存款(下稱系爭三十四筆領款)。被上訴人既容許莊芬蘭爲 各該非法行為,顯已違約,莊芬蘭所冒領總計五千六百十六萬七 千三百零八元款項之行爲,對伊即均不生清償之效力。爰依消費 寄託法律關係,求爲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返還)上開金額及自 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莊芬蘭係經上訴人之授權、而爲上訴人之代理人,始於八十四年九、十月間對伊爲兩次存、提款之行爲,伊如數給付莊芬蘭,自生清償效力。縱該二筆存款爲上訴人之名義,惟實係莊芬蘭所存入,上訴人取得此二筆存款仍屬無法律上之原因,伊對之即有不當得利請求權,得與上訴人對二筆存款之消費寄託請求權互相抵銷。上訴人於八十五年間變換印鑑後,莊芬蘭曾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至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間,多次持取款憑條至上訴人家中填寫並蓋印章,再由其提取存款或匯款,而爲上訴人之準占有人或代理人,伊對其爲給付,依法亦生清償效力。上訴人請求伊返還,於法無據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訴,係以: 上訴人於七十八年間在被上訴人處開設系爭存款帳戶後之存摺係 由莊芬蘭保管;其中系爭八十四年間所領取存款之取款憑條上所 蓋用之印章,雖與當時留存之印鑑不符,但卻與八十五年間變換 之印鑑相符;又系争三十四筆領款,均非由上訴人本人親自至被 上訴人處辦理,而係由莊芬蘭辦理,其取款憑條所蓋用之印章, 均與八十五年間變換之印鑑符合;嗣上訴人本人於八十八年八月 十日始親自辦理變換系爭存款帳戶之印鑑等情,固爲兩浩不爭執 之事實。然依證人莊芬蘭於另案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 院) 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一五四六號被訴僞造文書等案件中,就有 關系爭存款帳戶確爲上訴人提供給莊芬蘭爲股票買賣之人頭帳戶 ,其人頭帳戶計有莊漢松等十幾個人之證述,及依被上訴人函覆 原審所檢附之上訴人資金來源明細表內記載上訴人於系爭帳戶內 之存、匯款,除上訴人外,尚有訴外人葉守浩等三十四人使用該 帳戶之內容,暨參酌原審另件九十年度重上字第一四五號損害賠 償事件(下稱原審第一四五號損害賠償事件)兩請財政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委員會檢送該會命令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八 十八年一月受讓自德昌公司)解除營業員莊芬蘭職務乙案之相關 資料,內載受僱人莊芬蘭有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保管客 戶存摺等旨,足見系爭存款帳戶爲上訴人提供給莊芬蘭買賣股票 作存、匯款之人頭帳戶,上訴人僅爲該存款帳戶內存、匯款之形 式上名義人,非爲實際上之權利人,其取得該存款帳戶內之存款 ,爲無法律上之原因。況依調取之台中地院八十九年度重訴字第 一一八號、原審第一四五號損害賠償事件歷審卷,及該事件判決 所認定系爭八十四年間領取之存款,均非爲上訴人賣出「潤建」 股票所得金額之事實,可知該二筆款項之存款、提款對象均非上 訴人,而非其出賣股票之所得。至於系爭三十四筆領款部分,上 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資金來源情形。自難以系爭存款帳戶內之存款 爲上訴人之名義,即認該五千六百十六萬七千三百零八元均屬上 訴人所有。該款項雖係由莊芬蘭持上訴人之印章、自系爭存款帳 戶內提取,但參酌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莊芬蘭或他人有僞 浩變更上訴人之印鑑情事。

目上訴人主張其印鑑遭莊芬蘭盜刻所 涉刑事部分,業經該刑事法院判決莊芬蘭無罪確定,即不能認定 被上訴人就系爭存款帳戶內之存款所爲允許提領之行爲有何過失 行爲。再徵諸上訴人迭次自承:其在德昌公司及被上訴人處分別 開設系爭證券帳戶及系爭存款帳戶,作爲買賣股票及交易後相關 股款收付、劃撥、交割及轉帳使用,並均委由莊芬蘭處理股票買 賣事宜,乃將證券存摺交予莊芬蘭保管及其於原審另陳稱:伊於 八十五年四月至八十八年四月之三年期間,曾委託莊芬蘭賣出股 票,所得金額皆存入系爭存款帳戶內,莊芬蘭會持取款條到伊家 ,經伊告訴匯款金額,由莊芬蘭填妥,再拿給伊蓋原始印章後, 請莊芬蘭自該帳戶匯款至伊在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下稱中市二信南屯分社)之帳戶,伊第二天去查帳,確有匯款到 該二信帳戶內之方式約十次至二十次各等語,足知上訴人之印鑑 於八十五年間變更後,其明知上情,卻仍一再使用該變更之印鑑 ,顯見莊芬蘭係經上訴人授權提領系爭存款帳戶內之款項,被上 訴人並已如數給付上訴人,其應爲善意向債權之準占有人即莊芬 蘭清償,依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規定,對上訴人即生清償之效 力。縱上訴人未授權莊芬蘭至被上訴人處辦理變更印鑑,然上訴 人之前揭行爲,及系爭存款帳戶內除有系爭三十四筆領款外,另 尚有十七筆之提款或匯款行爲,合計共五十一筆,仍見上訴人有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莊芬蘭)之情事,應依民 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從而,上訴人 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返還)五千六百十 六萬七千三百零八元之本息,於法無據,不應准許等詞,爲其判 斷之基礎。

查原審先認定:系爭存款帳戶爲上訴人提供予訴外人莊芬蘭買賣股票之人頭帳戶,上訴人僅爲該帳戶內存、匯款之形式上名義人,非實際上之權利人等事實。繼又認定:上訴人於八十五年四月至八十八年四月之三年期間,曾委託莊芬蘭賣出股票,所得金額皆存入系爭存款帳戶內。莊芬蘭會持取款條到上訴人家,經上訴人告訴匯款金額,由莊芬蘭填妥,再拿給「上訴人蓋原始印章」後,請莊芬蘭自該帳戶匯款至中市二信南屯分社之帳戶,……確有匯款到該二信帳戶內約十次至二十次等事實。則就系爭存款帳戶內之款項究爲上訴人所有?抑僅爲莊芬蘭買賣股票之人頭帳戶之存、匯款?原審先後所爲之認定,顯有矛盾之違法。上訴人執以主張:伊迭次否認曾提供系爭證券帳戶及系爭存款帳戶予莊芬蘭使用,且系爭存款帳戶之印鑑均由伊持有,未曾遺失,不可能

授權莊芬蘭以非系爭存款帳戶之印鑑提領系爭八十四年間之二筆 存款,及以印鑑遺失爲由,申請變更印鑑,暨提領系爭三十四筆 存款等語(一審卷第一宗一五三至一五六頁,第二宗二七頁、四 八頁、六四頁,原審卷第二宗——八頁反面、——九頁),是否 全然無據?苟系爭存款帳戶非爲莊芬蘭之人頭帳戶,能否謂爲上 訴人非屬該帳戶內存款之權利人而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非無 疑義,亟待釐清。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究,遽以前詞,爲上訴人 敗訴之判決,自嫌速斷,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次按民法第 三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 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所謂其他有受領權 人,諸如債權人之代理人、行使代位權之債權人等是。此與民法 第三百十條第二款規定:「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如受 領人係債權人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 有清償之效力」中之「債權準占有人」,係以非爲債權人,有行 使債權之事實爲前提; 而依一般交易觀念, 足使他人認其爲債權 人者,例如債權證書之持有人、債權讓與無效之受讓人等情形之 性質, 並非相同。查上訴人於八十五年間變更印鑑後, 明知上情 ,仍一再使用該變更之印鑑,顯見莊芬蘭係經上訴人授權提領系 爭存款帳戶內之款項。被上訴人既如數給付上訴人,應爲善意向 **債權之準占有人即莊芬蘭清償,依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規定,** 對上訴人已生清償之效力等情,乃原審所確認之事實。果爾,似 見原判決一方面認定莊芬蘭係經上訴人之「授權」,始(代理上 訴人)提領系爭存款帳戶內之存款;同時卻又爲被上訴人係善意 向「債權之準占有人」即莊芬蘭爲清償,對上訴人已生清償效力 之不同認定。則衡諸前述說明,倘上訴人係授權莊芬蘭「代理」 其向被上訴人領款,莊芬蘭領款之效力依法應及於上訴人本人, 上訴人本人即爲真正之受領權人;苟莊芬蘭爲債權之準占有人, 被上訴人以善意向其清償,莊芬蘭應爲直接受領清償之人,而非 上訴人。顯見原判決就莊芬蘭是否爲有受領權人之論述前後歧異 。於未究明兩者之性質及其效力前,澽爲不利於上訴人之論斷, 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陳 碧 玉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王 仁 貴法官 張 宗 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十三 日

V